雨花区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办事处

预算编码 049001

报告日期： 2021年 3 月 15日

雨花区财政局（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3 | | 49 | | 92%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1 | | 5.94 | | 3.49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1 | | 5.94 | | 3.49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1 | | 0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358.34 | | 2293.03 | | 2944.11 | |
| 2、国防支出 | 30 | |  | | 15.00 | |
| 3、公共安全支出 |  | |  | | 46.18 | |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86 | |  | |  |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57.97 | | 522.32 | | 1308.46 | |
| 6、卫生健康支出 | 170.27 | | 19.50 | | 196.36 | |
| 7、城乡社区支出 | 938.82 | | 362.00 | | 614.95 | |
| 8、农林水支出（防汛及对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的补助） | 120 | |  | |  | |
|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8 | |  | |  | |
| 10、交通运输支出 | 70 | |  | |  | |
| 11、公共安全支出 | 160.24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49.04 | | 15 | | 50.53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6.31 | | 25 | | 46.3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8.71 | | 15 | | 2.2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7.19 | | 597.23 | | 72.58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0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5 |

附件3

**2020年度黎托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基层干部的培养、考核、推荐工作。

3、组织领导本辖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的文化道德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生活。

4、组织制订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加强对企业的宏观管理，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5、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广泛培植财源，协税护税，发展区域经济，增加财政收入。

6、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7、管理本行政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宣教工作，健全司法调解网络，维护社会秩序，保证辖区社会稳定。

8、负责辖区水利建设等任务的完成。

9、负责辖区内的民政工作，积极开展拥军优抚和救灾赈灾活动，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

10、负责本行政区域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11、负责行政区域的国土管理工作。

12、负责全街的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征兵、民兵整组和预备役军官授衔的初审工作。

13、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居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黎托街道办事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黎托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域建设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纪检监察室、财政所（“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共有编制53人，实际在职在编人员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5人，事业编制人员31人，青年引进人才1人，退休人员21人，政府雇员42人。根据公车运行的相关要求，我街道共有公务用车2辆。

（三）2020年预算批复3197万元，全年实际到位指标6285.26万元；实际支出512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1.03万元，项目支出3014.02万元；本年结余1160.21万元。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年初预算为3197万元，支出年初预算为5125.05万元年中调整增加。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928.05万元，增加原因为2020年年初只包括街道体制数，2020年度上级主管部门下拨资金年初未予以预算。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末资产总计6432.94万元，比上年增加675.81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负债数为5504.39万元，主要为向区财政局借入拆迁款项和财政周转金借款、街道重点工程账户借款及未扣回的职工社保个人部分、押金等。本年度结转资金为1160.2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拨款结转1158.38万元。

收入3197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995万元，占62.40%；项目支出拨款收入1202万元，占37.60%。支出决算数为512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2111.03万元，占41.19%；项目支出决算数3014.02万元，占58.8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2111.03万元，占支出总额41.19%；主要包含2020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办公经费支出、党建支出、工会经费支出等。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车运行与维护费支出预算数5.94万元，决算数3.49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0年决算数为3014.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城乡社区支出。具体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经费833.0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保险、伙食补助费及办公经费支出；“国防支出”项目经费15万元，用于街道办公费用及对社区下拨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项目经费46.18万元，用于街道办公费用和聘用人员、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经费1308.46万元，用于人员社会保险、街道办公费用、困难救济费及社区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目经费196.35万元，用于社区防疫补贴及防疫费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经费614.95万元，用于计生流管员、城管协管员、巡防队员、环卫工人人员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等。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经费1054.70万元，实际使用833.08万元，其中弥补人员经费不足208.37万元，办公费用20.17万元，物业管理费用13.58万元，咨询费4.17万元，福利费0.6万元，电费7.35万元，印刷费20.99万元，邮电费1.46万元，维修（护）费3.41万元，租赁费0.74万元，专用燃料费0.21万元，下拨社区经费275.4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38万元，党建活动专项经费28.11，慰问费5.12万元，下拨黎锦苑社区提质提档资金230万元，结余221.62万元。

“国防支出”项目经费15万元，实际使用15万元，用于委托业务费5.1万元，对社区下拨经费9.9万元，结余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经费86.18万元，实际使用46.18万元，其中用于办公费2.76万元,物业管理费3.06万元，普查、统计专项经费3.52万元，安全监管专项经费15.16万元，弥补人员经费不足21.48万元，下拨社区经费0.2，结余4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项目经费20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属于2020年体制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经费总计1586.73万元，实际使用1308.46万元，其中包括2019年巡防队员（含军转）人员经费12.58万元，2019年两保人员专项经费14.66万元，2019年社区提质提档定额补助资金30万元，2019年社区运行经费79.53万元，2019年社区专项资金（惠民资金）40万元，2019年春节军队退役人员和其他优抚对象慰问经费1.2万元，2020年巡防绩效考核奖励3.12万元，2020年巡防队员专项经费202.20万元，2020年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40.11万元，2020年街道两保站人员补助18.4万元，2020年社区运行经费536.50万元，2020年社区专项资金（惠民资金）72万元，2020年街道两保人员专项经费45.6万元，2020年雨花区2019年“居民零上访、安全零事故、治安零发案”街镇和社区奖励经费5万元，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活动专项经费30.01万元，2020年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服务对象经费7.55万元，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72万元，办公费0.04万元，物业管理费6.69万元，维修（护）费0.08万元，福利费0.36万元，协税护税综合治税专项经费5.24万元，弥补人员经费不足100.87万元，结余278.27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目经费总共196.35万元，实际使用196.35万元，其中下拨长沙国防教育基地雨花区3号隔离点20万元，发放社区（筹委会）2020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人员补助85.75万元，下拨潭阳村社区防疫支出20万元，防疫费用支出50万元，计生流管员人员经费19.5万元，长财社指【2020】0018号下达省补助新冠肺炎防控资金1.1万元，结余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经费1213.43万元，实际使用614.95万元，其中用于水费6.18万元，宣传费21.92万元，加班工作餐费9.15万元，体检费5.02万元，燃气费1.06万元，2019年城管特勤队员人员经费2.95万元，2019年环卫重心下移人员经费21.99万元，权属用地手续办理费用5.2万元，景江雅苑火灾事故专项资金10万元，红旗路沿线专项整治经费20万元，2020年环卫重心下移人员经费163.70万元，2020年城管特勤队员人员经费37.79万元，2020年城管协管员人员经费81.82万元，黎托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性改造项目经费51.50万元,安防监控人员经费6.58万元，安监直属队员经费42.83万元，巡河队员经费25.42万元，民兵预备役训练及征兵工作专项经费2.07万元，精准扶贫专项经费20.46万元，卫计专项工作经费12.97万元，防汛抗旱防冰冻修水费经费17.60万元，综治维稳护路志愿者经费5.98万元，临时救助费19.97万元，妇女儿童专项经费0.72万元，老干部活动专项经费0.1万元，创业就业扶助经费1.82万元，综治维稳专项经费2.11万元，下拨社区经费18.04万元，结余598.48万元；

3、本单位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按照局“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民主理财”报账程序进行资金预算、使用等管理工作。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黎托街道紧紧围绕“聚焦发展，奋力攻坚”工作主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性学习教育，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全国两会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邀请专家学者授课12次，开展理论微宣讲活动50余场。督促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参考等开展自学。

**2．全员全力迎战疫情。**提前预警、高度重视，腊月底紧急铺排调度，大年初三街道、社区全员到岗。坚守雨花收费站疫情检查监测点，成立全区首个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检查过往车辆7万余台。在全区率先实施开放小区封闭式管理。紧密铺排确保3号隔离点迅速投入使用。坚持查人控人，共计入户排查6万余户，协助排查核实大数据4172条。在《雨花区疫情防控工作报告》中，黎托街道以总分88.46排名全区第一。坚持常态化防控不松懈，对中高风险地区、境外等返长人员全面落地核实，分类管理。坚持督查指导生鲜冷链、重点行业领域疫情防控。

**3．百日攻坚奋勇争先。**攻坚项目征拆，抢抓复工复产，在“百日竞赛”中获优胜集体。加快拆迁建设。紧盯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全年铺排征拆项目17个，至目前，合法建筑签约278栋，拆除272栋，10个项目或地块清零腾地，另有3个扫尾项目拆迁清零；全力确保了“两校五路”等18个重点项目施工环境。经济平稳复苏。限额以上社零总额16.9亿元；全社会固投总额80.5亿元，任务量与贡献率居全区第一；8个帮扶小组下沉帮助指导辖区2144家企业或门店复工复产；强势推进督搬督拆、地块附着物清零，推进长沙国际体育中心等项目开工；壮大发展集体经济，花桥、大桥、合丰两安用地完成摘牌，禧新城、花桥大厦启动建设。

**4．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奋战三年脱贫攻坚。坚持党政班子一对一联点帮扶，积极发动辖区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先后募集、自筹70余万扶贫资金，实现了新田村帮扶贫困户高标准全部脱贫，代表湖南接受国家统计局视频连线，圆满完成国家普查、省市考核迎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全区唯一“零投诉”，督促辖区企业完成锅炉低氮改造14台，垃圾分类转运体系完全建成；落实重点水域常年禁渔工作，打击非法捕捞50余次。加强风险防控。开展扫黑除恶、打击传销工作，辖区未发现非法集资隐患，加快推进县域警务建设，辖区刑事发案率明显下降。

**5．全面提升城区品质。**加强动态巡查、常态管控、长效提升，黎托城管工作半年度考核排名全区第一，年度考核预计为一类单位。提升市容秩序。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彻底整改沪昆铁路及武广高铁沿线11处隐患，集中执法整治82家物流门店“三合一”问题，重大线路保障及迎检任务150余次“零失误”，全年近2万条数字化案卷“零扣分”。提升文明水准。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打造市、区示范站点，举办省、市文明创建活动3次。

**6．坚决守护平安稳定。**强化安全防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承办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84次，整治隐患74处，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20余次；完成42个小区和20个重点单位的消防车通道整治，组织消防应急演练32次；开展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检查整治，成立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夯实稳定基石。“四重攻坚”迎难而上，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个专班”，化解缠访闹访近十年的信访积案，6名重点对象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全力以赴完成各特护期维稳任务，全年实现进京零非访登记；妥善处置群体矛盾，对大桥半边户群体等涉及面广的问题，主动介入组织民主协商，分类解决利益诉求。

**7．保障民生共奔小康。**加强公共服务。完成川河苑安置房集中交房，3700余名分房对象乔迁新居；调解农民工工资纠纷52起，追回工资1000余万元；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缔无证办学机构9家；社会保险、困难帮扶、卫计健康等工作有序推进。优化基层管理。完善新社区软硬件配备，三个新社区运转顺畅；推进物业管理改革，13个小区成立业委会；深化网格化治理，完善“1+4”网格员队伍与“微网格”建设，推出“双网双建双带”、党群E家、“网格助力红色议事厅”等创新举措；“一网通办”平台办件2010条。

**8．强化党建夯实基础。**紧扣城市基层党建六项重点工作，在涉农社区全面推行“互助五兴”，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成立小区党支部16个，广益社区实现小区党支部全覆盖；培育壮大两新党组织，运达商圈楼宇党建逐步成熟；吹响全区“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第一哨，力促嘉华路、嘉兴路、嘉胜路环境提升；对11个社区（筹委会）深入开展调查摸底，组织全街性换届选举培训会5次，稳妥规范高效完成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58名党组织委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清单式任务分解夯实“两个责任”，紧盯疫情防控重点，抓住节假日“四风”问题易发节点，开展督查50余次。抓牢意识形态阵地。召开专题调度会20余次，积极挖掘先进典型，新闻媒体报道100余篇，省市媒体多次报道街道防疫工作等先进事迹；加强舆情处置，正面应对、处置化解网络舆情。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度我街道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资金预算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滞后。主要原因在于各项职责职能变化较大，工作任务繁重，监管对象覆盖面广，在进行2020年度预算时，尚无法完全预计2020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及其经费需求。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年度，我街道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公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15日